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102129號

被處分人：格柏蕾蒂國際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：16908508
址　　設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9之5號2樓
代 表 人：○○○　君
地　　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與參加人簽訂書面契約未載有法定應記載事項；及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銷售商品之種類、數量及金額等書面資料，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23條之4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、第22條第1項規定。

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與參加人締結載有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，並將102年8月、9月締結之參加契約送本會備查。

三、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本會102年6月14日於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為業務檢查，查得被處分人與○○○等15位參加人簽訂之獨立事業商入會申請暨契約書(即參加契約書)，參加契約內容未包括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至第8款規定事項，即被處分人將空白參加契約書首頁正面傳真或掃描後寄送予參加人，該等參加人簽名、填載資料後再寄回，事後亦未將法令規定應記載事項補具於參加契約中。另業務檢查時營業所未能備置銷售商品之種類、數量及金額等書面資料，而於102年6月24日始提供被處分人銷售商品之進銷存資料到會。

二、被處分人就案關事實陳稱，略以：被處分人與○○○等15人簽約時，參加契約書雖未包括契約書背面相關條款，然於

本會業務檢查後，被處分人即與○○○等 15 位參加人補簽含契約書背面相關條款之參加契約書正本，並提供完整契約書供參。另被處分人因疏忽未能於營業場所備置銷售商品之種類、數量及金額的商品庫存表，被處分人現已請委任之會計師，將每月作成之商品庫存表，寄送至被處分人之營業所備存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，應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；參加契約應包括前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8 款事項。」同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復規定：「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主要營業所備置下列書面資料，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發展狀況：……五、銷售商品或勞務之種類、數量、金額及其有關事項。（下略）」

二、案查被處分人於招募參加人時，除與參加人簽訂之參加契約書外，另交付參加人之事業手冊，其內容載有傳銷制度、商品相關資料、多層次傳銷法令外、另附有乙份空白之參加契約書，及該契約書之背面條款，而該事業手冊所載內容亦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。本會業務檢查時，查得被處分人與○○○等 15 人簽訂參加契約書，僅將空白參加契約書首頁正面傳真或掃描後寄送予參加人，該等參加人簽名、填載資料後再寄回，所簽訂契約參加契約內容均未包括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8 款規定事項，而其中○○○等 3 人於簽約時未給予事業手冊，核其行為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。另本會業務檢查時，查得被處分人未於其營業所備置銷售商品之種類、數量及金額等書面資料，雖於業務檢查後，始提供被處分人銷售商品之進銷存資料到會，惟其行為亦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與參加人簽訂書面契約未載有法定應記載事項；及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銷售商品之種類、數量及金額等書面資料，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規定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

22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2條第3項及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0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